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对相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资金的统一调控与合理配置，有利于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被资助公司资信和赢利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该等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同事被资助公司其他股东或提供担保或按股权比例同比例现金对资助公司进行资助，该资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3、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骆家骥、李磊、王晶晶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